

证券代码：870031 证券简称：华金科技 主办券商：一创投行

广东粤海华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原第四十条 （十二）对外提供担保作出决议；	第四十条第一款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对外提供担保事项；
原第四十条 （十三）审议公司发生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重大交易事项（除提供担保外）：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	第四十条第一款 （十三）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p>计总资产的 50%以上；</p> <p>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元的。</p>	
<p>无</p>	<p>第四十条第一款 （十六）审议批准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提供担保除外）成交金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的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无</p>	<p>第四十条第二款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中（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其他需要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事项，需具体明确授权原则和授权内容。</p>
<p>无</p>	<p>第四十条第三款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p>

	<p>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第四十二条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p>
无	<p>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p> <p>（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p> <p>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p>
无	<p>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事项（除提供担保外），</p>

	<p>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p> <p>（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元的。</p> <p>公司进行交易事项时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公司发生“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成交金额，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p> <p>交易标的为股权的，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如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p>
无	<p>第四十三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p>

	<p>审议：</p> <p>（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p> <p>（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p> <p>（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p> <p>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p>
无	<p>第五十条第二款 公司计算前述“20日”、“15日”的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通知发出当日。</p>
<p>原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原五十四条第三款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原五十四条第三款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原第七十二条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原第七十二条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原第七十三条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	第七十六条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原第七十三条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对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第七十六条 (四)本章程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无	第七十六条 (七)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
原九十六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第九十九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无	第一百〇六条 (十七)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所规定情形之外的对外担保行为；
无	第一百〇六条 (十八)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一百〇七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无	<p>第一百〇六条 （十九）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一百〇八条规定的关联交易；</p>
无	<p>第一百〇七条 公司发生的达到以下标准的交易事项（除提供担保外），由董事会审批：</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但低于 50% 的；</p> <p>（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但低于 50% 的，或最超过 50% 但金额未超过 1500 万元的。</p> <p>公司进行交易事项时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公司发生“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成交金额，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p> <p>交易标的为股权的，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所</p>

	对应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如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
无	<p>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发生的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由董事会审批：</p> <p>（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p> <p>（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 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的。</p>
无	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无	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
无	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职权；
无	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无	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董事长不得

	从事超越其职权范围的行为。董事长在其职权范围（包括授权）内行使权利时，遇到对公司经营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应当审慎决策，必要时应当提交董事会集体决策。
原第一百一十七条（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第一百二十二条（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缺席的董事及缺席的理由；
无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要求记载的发言要点；
原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三款（四）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第一百二十八条（四）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原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三款（六）审批公司一般投资项目；	第一百二十八条（六）审批公司一般交易事项及关联交易；
无	第一百四十六条（八）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
无	第一百九十三条第四款 本章程所称“交易”，是指包括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

	<p>相关的交易行为)、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p>
无	<p>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五款 本章程所称“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发生的第四十一条第三款的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p>
无	<p>第一百九十三条第六款 本章程所称“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p>
无	<p>第二百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后实施。</p>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

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 修订原因

为适应公司发展，根据《公司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章程进一步修订。

三、 备查文件

《广东粤海华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广东粤海华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31日